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吳碧玉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754地號，面積245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林海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吳碧玉 (1/40)、林志瑋(1/40)、林美綺(1/40)、林芷妘(1/40)、林秋宜(1/40)、林峻男 (1/8)、林甲煌(1/8)、林麗雪(1/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**114年12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**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